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01

采购人：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46
二、资格证明材料.....	49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52
四、磋商承诺函.....	54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六、技术部分.....	56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57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8
九、声明函.....	59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0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63200.00 元  
最高限价：1463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4-101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1463200.00	1463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内部餐厅分上下两层，每层建筑面积约 550 m<sup>2</sup>，共计 1100 m<sup>2</sup>，餐厅分上下两层，餐厅外包服务（负责院内儿童及职工的餐食保障，主要是儿童一日三餐加工制作及送餐，加餐制作及发放工作，其中儿童就餐人数约 650 名负责食品安全工作的执行和落实、厨房设备日常的管理使用及维护、餐厅卫生的打扫等）。要求服务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12 人。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5.4 服务期限：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4)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8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

3.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

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6.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创文路 20 号

联 系 人：王有德

电 话：0371-67561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 楼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950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创文路 20 号 联 系 人：王有德 电 话：0371-6756103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 楼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950677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1.4.1	采购范围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内部餐厅分上下两层，每层建筑面积约 550 m <sup>2</sup> ，共计 1100 m <sup>2</sup> ，餐厅分上下两层，餐厅外包服务(负责院内儿童及职工的餐食保障，主要是儿童一日三餐加工制作及送餐，加餐制作及发放工作，其中儿童就餐人数约 650 名负责食品安全工作的执行和落实、厨房设备日常的管理使用及维护、餐厅卫生的打扫等)。要求服务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12 人。
1.4.2	服务期限	两年
1.4.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p> <p>(4)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放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放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b>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b>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ZZTF 格式） <b>壹份</b>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b>磋商时间：</b>2024年8月6日09时30分（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p> <p><b>磋商地点：</b>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a>）</p> <p><b>远程开标机位地点：</b>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二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郑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p> <p>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位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1001523099052511417</p>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采购文件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最高限价	<p>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p> <p>小写：¥1463200.00 元</p> <p><b>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b></p>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p>（1）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p> <p>（3）参加磋商时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无法进行二次报价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关于电子标的特别说明	<p>（1）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评审阶段如果出现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时，应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p>
<p>付款方式</p>	<p>甲方每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在财政资金未到位前由乙方负责垫付服务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下一个月的 15 日前共同盖章确认当月服务费。资金一旦到位，甲方应及时支付服务费。</p>
<p>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b>是。</b></p> <p>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其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中小（微）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p> <p>③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④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相关说明</p>	<p>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7950677</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14 号。</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4.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且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6.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p>
--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分包。

##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响应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响应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注：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中小（微）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

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注：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监狱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注：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7.3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

10.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2 :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签章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要求	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2.1.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内容如下：

## 《评分标准和细则》

###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合计
分值	20 分	55 分	25 分	100 分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1. 价格部分（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最后磋商 报价	20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20 分。</p> <p><b>注：1、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p><b>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b></p>

#### 2. 技术部分（5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食品安全管 理	8 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食品安全管理理念、目标、思路和技术方案。</p> <p>管理思路及理念完整、准确、详细，技术方案合理、健全、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管理思路及理念较为完整，技术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管理思路不明确及理念不清，技术方案不健全或不具备操作性，与项目本身不符合得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	食材原料管理	8分	食材原料管理方案完整、安全、操作流程规范、操作性强，食材供应渠道安全措施到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安全操作流程较为规范、操作性一般，食材供应渠道安全措施基本到位得5分；方案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餐谱菜品搭配	8分	按照服务内容要求提供餐谱，餐谱菜品花样丰富、营养科学、搭配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餐谱种类较丰富、符合采购要求，内容完整得6分；餐谱种类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得4分；餐谱种类较少，响应采购要求得2分；餐谱搭配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管理服务方案	8分	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和管理考核制度及行为规范、水电气节能、设备安全操作和维护保养措施等管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完全响应要求且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得8分；服务方案不够详尽、可行性一般或不够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应急预案及措施	8分	突发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水电气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霉烂变质事件应急预案、疫情应急处理预案、临时供餐保障方案等。应急预案及措施详细、专业、程序规范覆盖面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预案及措施较为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应急预案及措施不完整，不具备可行性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卫生管理方案	8分	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从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进行评价，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8分；内容基本合理、详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及针对性欠缺，得3分；内容缺项较多，不够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7分	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技能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餐饮安全操作规范、菜品搭配更新、营养餐食配比等培训。相关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能够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有针对性的安排，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7分；内容基本合理、详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不够全面，行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性及针对性欠缺，得 2 分；内容缺项较多，不够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商务部分（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且合同履行良好的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采购人出具的满意证明或评价意见表）。
2	认证证书	4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加 1 分，四个证书全部具有得 4 分。
3	服务承诺	11 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能够及时保障解决问题，承诺内容完整、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得 2 分，内容一般、不太合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对定时回访及听取采购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措施完善、承诺全面得 4 分，措施比较完整、承诺比较全面得 2 分，措施一般、承诺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承诺有其他实质性优惠，合理、具体可行得 3 分，承诺比较完善，比较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承诺比较简单，不太合理、没有可行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具有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编 号：

签订地：郑州市中原区

## 餐厅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675354253K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创文路 20 号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通过招标方式委托乙方提供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餐厅餐饮服务与管理，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以保证办好餐厅，服务院内儿童及职工就餐。

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承担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餐厅餐饮服务与管理。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合同实施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陇海西路与汇文路交叉口：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2. 合同范围和要求：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餐厅的运行管理。

(1)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餐厅为非营利性内部餐厅，每天提供职工、儿童的一日三餐及院内儿童一天三次的加餐，义工等外来人员的就餐，保证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开饭。

(2) 乙方负责菜谱的制定，每日所需原材料品名、数量的申报及验收工作。要求一周之内饭菜品种不得重复，营养搭配合理。

(3) 负责儿童及职工就餐的分发和售饭工作。

(4) 不加工不合格产品，不出售和发放腐烂变质食品，保证食品安全，不得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食物中毒，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 负责设备及厨具维护保养、清洁消毒工作，正确使用灶具、电器等设备，严格按照规范使

用电及燃气，确保安全。

(6)负责餐厅内所有区域：包括一层和二层操作间、就餐大厅、隔间、楼梯、电梯、门廊等区域的地面、墙面、扶手、桌椅、门窗电器、水池、等的卫生，随时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消毒。

(7)负责食品留样工作，留样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并做好记录备查。

(8)做好食品的存放工作，所有食品离地存放，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原菜与净菜分开，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不得人为的造成浪费，不得私拿、私用公共物品，未经允许不得开小灶、不得将餐厅食品外拿、送人。一经发现，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

(9)负责厨具、餐具的清洗与消毒工作。

(10)落实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除“四害”工作。

(11)在疫情和其他特殊情况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封闭管理制度，并按甲方要求的封闭管理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加强对人员的健康管理，确保进院人员健康安全。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二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元整(大写：\_\_\_\_元整)。(其中第一年服务费为\_\_\_\_元，第二年服务费与第一年相同。)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过节福利、管理费、税费、低值易耗品等满足上述各项餐饮管理服务要求的全部开支。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定其后勤管理部门为本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考核，负责相关问题协调处理。对于甲方检查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考核结果累计三次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将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餐厅及学校固定资产(注：固定资产清单另付)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如人为的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3.甲方负责全部原材料采购，并保证原材料按时、按量、按质采购。

4.甲方向餐厅免费提供水、电、天然气。(注：若发生停水、停电、停气中任一或一种以上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及时做好调整工作，保持开餐工作的正常进行。)

5. 乙方对餐厅的水、电装修及房屋结构改造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6. 甲方有重大活动需全体加班的或有接待活动，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准备工作。
7. 甲方提供场地、装修装饰、设备设施、收银设备、餐桌椅、餐具和厨杂等经营条件及餐厅人员办公场所(不含办公用品，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乙方对院方提供的用具负责使用、保管、保养和维护。
8. 甲方安排垃圾处理场地及泔水处理工作。
9. 甲方每月 15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在财政资金未到位前由乙方负责垫付服务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下一月的 15 号前共同盖章确认当月服务费。资金一旦到位，甲方应及时支付服务费。

乙方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管理服务餐厅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其他相关行业法律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或转包他人经营。

2. 乙方负责全院儿童与职工的一日三餐，院内儿童每天三次加餐，义工等外来人员的就餐，保证按时开饭。

3. 乙方负责原材料验收，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若因甲方问题造成原材料未按时、按量、按质采购并交予乙方，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验收导致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对餐厅内粗加工间、更衣间、仓库、面点间等功能区域的明确区分。餐厅采购应有厂家卫生许可证及每批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餐具应严格洗、消、冲、保洁。应正确使用大型消毒柜，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餐厅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个员工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餐厅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

5. 乙方搞好餐厅内外卫生工作，制订餐厅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餐厅卫生工作自查记录。

6.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服务期内对餐厅经营负全责，由餐厅经理亲自参与餐厅管理，倾听甲方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在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时，乙方应到场参加，虚心听取甲方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

8. 乙方负责提供人员配置，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应在有效期内持证上岗。

9. 甲方对餐厅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和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为保持稳定，乙方承诺全年人员交换率不超过 20%。所有餐厅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劳动关系。合同到期后，乙方负责人员安排，包括与录用人员终止劳动关系等。

10. 乙方应做好以下行为节能措施，为甲方控制餐厅成本。

(1) 在保证正常使用、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应通过采取节能、节电、节水措施，降低用电量和用水量。

(2) 在开关、热水器、水龙头、冲洗器具等用电、用水处张贴节能标识。

(3) 每天定期检查用电、用水系统、燃气系统，防止浪费现象。

(4) 要对公共区域照明、热水器等用电部位采取重点节能措施，切实减少用电量。

11. 乙方应依法为录用人员缴纳保险，乙方全面负责员工的安全责任，员工出现工伤、意外事故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乙方因以上问题与员工出现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服务期间接受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协助甲方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办工作等。

13.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食材验收、留样、消毒、安全检查及甲方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运行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相关责任。

2. 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因此导致甲方被罚款等处罚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外，应向甲方支付年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因纠纷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满后，乙方将所有固定资产交还甲方。

4.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何

种原因，而未能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的，违约方应偿付对方年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出现食物中毒、用电用气安全事故，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除外，此种情况下甲方可单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于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并应向甲方支付年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因纠纷产生的律师费有乙方承担。

5. 若乙方将所承包的餐厅转包给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协助甲方做好相应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有关设备、办公用房、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运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连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起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后续签订的补充条款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4. 为加强餐厅管理后附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内部餐厅分上下两层，每层建筑面积约 550 m<sup>2</sup>，共计 1100 m<sup>2</sup>，餐厅分上下两层，餐厅外包服务(负责院内儿童及职工的餐食保障，主要是儿童一日三餐加工制作及送餐，加餐制作及发放工作，其中儿童就餐人数约 650 名负责食品安全工作的执行和落实、厨房设备日常的管理使用及维护、餐厅卫生的打扫等)。

- 1) 负责全院儿童与职工全年的一日三餐，院内儿童每天两次加餐，义工等外来人员的就餐，保证按时开饭。
- 2) 负责菜谱的制定，每日所需原材料品名、数量的申报及验收工作。要求一周之内饭菜品种不得重复，营养搭配合理。
- 3) 不加工不合格产品，不出售和发放腐烂变质食品保证食品安全，不得出现食物中毒现象。
- 4) 负责儿童及职工就餐的分发和售饭工作。
- 5) 负责设备及厨具维护保养、清洁消毒工作，正确使用灶具、电器等设备，严格按照规范使用燃气，确保安全。
- 6) 负责餐厅内所有区域：包括一层和二层操作间、就餐大厅、隔间、楼梯、电梯、门廊、卫生间等区域的地面、墙面、扶手、桌椅、门窗、电器、水池等及门前、房后的卫生，随时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消毒。
- 7) 负责食品留样工作，留样时间不得少于 24 小时并做好记录备查。
- 8) 做好食品的存放工作，所有食品离地存放，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原菜与净菜分开，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不得人为的造成浪费，不得私拿、私用公共物品。
- 9) 负责厨具、餐具的清洗与消毒工作。
- 10) 落实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除“四害”工作。
- 11) 每年组织两次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的演练，并做好记录，要及时建立完善的档案。

## 二、服务内容及基本需求

建筑物			
建筑物名称	儿童餐厅		
占地面积	55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00 m <sup>2</sup>
地上面积		地下面积	
建筑物内基本构成	操作间		面积
	就餐大厅)		面积
	仓库		面积

服务内容	地面、墙台面、门窗、桌椅、楼梯、电梯等的日常保洁、消毒、管理、养护，垃圾等废弃物的清理。
基本服务需求	要求地面、台面、墙面、桌面无杂物、无垃圾、无灰尘、无水渍、无油渍无污渍，标识完整无破损，垃圾桶干净整洁、无异味。

供配电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低压配电柜		2	
服务内容	建立供配电设备的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巡查、保养、清洁；做好设备一般性维修、应急处理方案；管理设备档案、做好保养及维修记录，确保设备正常、用电安全。			
基本服务需求	标识明晰，专人负责，下班后要及时关闭电闸，保持配电柜干净、整洁；不能私自改变用电线路、不私拉乱扯。			

消防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消防栓			
2	灭火器			
服务内容	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巡查、保养、清洁；配合做好一般性维修、突发故障抢修、应急处理；确保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			
基本服务需求	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新进员工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其他员工每季度要进行一次消防培训，定期巡查、保养、清洁；确保消防栓正常使用、灭火器在有效期内，标识明晰、完整。			

除“四害”和卫生消毒	
服务内容	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有效地进行卫生消毒。
基本服务需求	餐厅及食堂厨房地面、墙面无油渍、污垢、杂物与卫生死角；地面无积水，室内空气无异味，垃圾及时清理，室内无蝇虫、老鼠等；餐具清洁严格按照“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制度，餐厅配备专用毛巾、抹布，保证专物专用，每餐用完将毛巾抹布清洗干净，煮沸消毒，在太阳下干晒，保洁存放。菜刀、菜板、案台保证天天清洗消毒。食品容器及餐具用完后立即清洗，及时清除食品残留物，直接入口的容器必须消毒后再用。

### 三、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 1) 人员总体配备

序号	部门	岗位人数	工作内容	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人	餐厅服务管理及与甲方的沟通协调等全面工作	具有三年以上餐饮管理工作经验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具有餐饮相关专业技能资格及证书 年龄在35-60岁，身体健康	
2	厨师长	1人	后厨管理、食谱制定、材料验收、出品检验等	具有五年以上后厨工作管理经验； 具有2级以上烹饪资格及证书 年龄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3	厨师	2人	食品加工制作、供应及卫生安全	具有3级以上烹调资格及证书 年龄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4	切配	3人	荤素菜的配制及卫生安全	具有一定的烹饪经验 年龄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5	面点	2人	主食面点、汤粥品种制作、供应及卫生安全	至少有1名具有中式烹饪资格及证书 年龄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6	杂工	3人	儿童三餐三点的配送、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及餐厨垃圾清理等	经过洗消、保洁方面的专业培训 年龄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7	合计	12人			

#### 2) 人员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

- 1、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所聘用人员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 2、中标人进场人员必须符合餐饮服务行业规定的技能资质及有效的卫生健康证明。
- 3、厨师、服务人员(含保洁人员)工装整洁、帽子佩戴整齐，男员工发不过耳，鼻毛不外露、不留胡须、女员工发不过肩，不得佩戴首饰，不得纹身、不得有头屑，指甲不超过2毫米，不得穿背心短裤、不得穿赤脚穿拖、凉鞋等。
- 4、值班人员按要求值守，做好每日值班记录。

### 四、总体服务要求

全院儿童与职工全年的一日三餐，院内儿童每天两次加餐，义工等外来人员的就餐，全年无休。

- 1、餐饮公司应制订餐饮服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实施前要报院

方审核。

2、餐饮公司应有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所有人员的健康证应在有效期内，其中，餐厅经理 1 人应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餐厅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相符，如需更换须经院方同意方可；餐饮公司对所录用人员要求严格政审，新录入人员一律纳入辖区派出所 ICAI 信息采集范围，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并报院后勤部门备案。我院对一些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和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为保持稳定，要求全年人员交换率不超过 20%，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我院对餐饮服务公司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4、餐饮公司员工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5、中标人在餐饮服务方案中，要有水电节能具体措施：

a· 在保证正常使用、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负责餐饮管理的公司通过采取节能、节电、节水措施，降低用电量和用水量。

b· 在开关、热水器、水龙头、冲洗器具等用电、用水处张贴节能标识。

c· 每天定期检查用电、用水系统、燃气系统，防止浪费现象。

d· 要对公共区域照明、热水器等用电部位采取重点节能措施，切实减少用电量。

e· 必须明确写出具体节电、节水措施与实施办法，并纳入综合评分标准。

7、餐饮公司不得擅自改动红线内所有房屋、管线、设备等的位置和用途。

8、餐饮公司应严格落实我院安全检查、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园林式单位创建、卫生先进单位创建的各项要求，并积极配合创建活动的开展和检查。

## **五、管理机制及要求**

1. 原材料管理规范，出入库日消耗登记明细，账务清晰，节约成本合理使用，无浪费现象；

2. 仓库及时落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3. 食堂内外无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4. 每天做好当餐食品留样及记录；

5. 制度上墙，登记记录到位；

6. 餐具等低值易耗品的入库、损耗记录齐全；

7. 后厨和仓库无老鼠、蟑螂等有害生物，做好防火、防盗、除“四害”工作；

8. 根据甲方下表提出的工作内容及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如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时，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或增加人员数量，但是合同单价与总价不变；

9. 人员相对稳定，流动性小；
10. 人员工资和社会统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11. 餐具回收区有人值守，回收及时到位。

## **六、服务费**

1、餐饮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养老保险、过节福利、工装、劳保用品、工作用具、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开支。包含满足上述各项餐饮管理服务要求的各项开支。

2、餐厅内所有的用具有院方提供、餐饮公司负责使用、保管、保养和维护，丢失应照价赔偿，人为的造成损坏，除承担维修费用外还要视情节轻重给予一定金额的罚款。

3、餐饮公司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费用等由餐饮公司承担；院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适量的桌椅；员工住宿和就餐由餐饮公司自行安排，院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除餐饮公司的内部考核外，院方将每月依据考核细则对餐饮公司进行考核。

5、院方按月支付服务费，餐饮公司要开具正规发票，餐饮公司提供项目每月运行的财务报表。在财政封账或专项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餐饮公司要垫付所有费用，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转。

## **七、其他**

1、本期服务期限从2024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服务期限为贰年，费用按照年度预算。

2、餐饮公司中标公示期满后，10日内完成餐厅工作接管并开始服务。

3、合同期满后，如该餐饮公司未连续中标，该餐饮公司应配合下一年度的中标公司做好各项交接。

4、付款条件：院方按月支付服务费，餐饮公司要开具正规发票。在财政封账或专项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餐饮公司要垫付所有费用，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二、资格证明材料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声明函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2. 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承诺函；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部分；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 声明函；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服务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同意若我方成交，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b>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b>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资格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提供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 2.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提供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单位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和处理有关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2023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 四、磋商承诺函

致：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注：后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  
及采购人出具的满意证明或评价意见表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需要提供证明资料附后 表中无偏差即为承诺满足。

## 九、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